

（四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关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泗安镇集镇、工业园区、主要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泗安镇集镇、工业园区、主要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953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2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